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旬阳市森林督查和森林、草原、湿地调查

监测项目

工 程 地 点: 陕西省旬阳市

证 书 等 级: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甲 A 级

委 托 方: 旬阳市林业局

受 托 方: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签 订 日 期: 2024年 3 月 26 日



委托方（甲方）：旬阳市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根据旬阳市森林督查和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旬阳市森林督查和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项目 技术服务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元整（小写）：¥620000.00元。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1 林草湿综合监测工作：对国家林草局下发的 23 个森林草原湿地样地进行外业调查和内业资料上传，形成林草湿图斑监测数据库、林草湿样地（样方）调查数据库、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报告等工作成果；

1.2 森林督查工作：对国家林草局下发的 644 个森林督查及图斑监测图斑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和内业资料上传，形成县级自查森林督查数据库、统计表、成果报告等工作成果。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陕西省旬阳市；

2.2 技术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甲方提供全部资料并支付第一笔款项后起算服务期限，3 个月内按要求完成内外业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如遇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等情形导致项目进行不顺利，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日期亦可相应顺延）；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陕西省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具体包括：



(1) 森林、草原、湿地样地前期样地坐标及调查资料；

(2) 提供调查账号及省级样地调查软件；

(3) 地方性林地林木管理法规、制度情况，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情况；

(4) 相关年度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以及相关审核（批）资料和设计图，及可能引起林地范围变化的其他规划实施的相关资料；

(5) 人工造林、人工更新和飞播造林等造林设计（图）、验收及检查等资料，以及其他可能引起林地范围和林地利用状况（地类）变化的林业工程建设的设计（图）和验收资料；

(6) 相关年度破坏森林资源案件卷宗和相关勘查资料；

(7) 相关年度森林火灾、地质灾害、病虫害等灾害调查资料；

(8) 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资料、图斑监测所需遥感影像及其他参考资料。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乙方于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交送审稿和成果材料。具体包括：

(1) 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样地调查，按国家及省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系统填报；

(2) 2023 年县级森林督查自查数据库（shp 或 gdb 格式）；

(3) 2023 年县级森林督查自查报告、统计表及典型违法项目（伐区）说明；

(4) 形成 2023 年林草湿综合监测年度更新成果数据库及报告；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外业调查、数据处理及汇总上传、成果编制。配合甲方完成国家、省级样地和森林督查抽查工作及甲方的检查核实工作。

5.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

5.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最终成果资料提交陕西省林业局并通过验收；

5.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旬阳市林业局统一安排；

5.5 甲方负责及时上报技术服务成果资料以及成果审查和验收工作。乙方以邮寄或将工作成果的扫描件或需确认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对接人微信、短信发送甲方后 5 日内，甲方向乙方回复认可或没有任何反馈意见，均视为甲方同意该



工作成果不做任何修改，认可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合格。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6.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元整（小写）：¥620000.00元。

6.2 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成果交付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总价 100 %，即人民币 陆拾贰万圆整（¥ 620000.00 元）；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账号：102800212810

甲方按照本协议上述约定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发票提供时间迟延，支付合同价款时间顺延，此该等情形下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1、负责对于项目质量和进度、生态环保的监管和指导，负责组织迎接国家、省、市、县质量检查组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2、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方案细则开展工作。

3、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报酬。

4、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负责协调乙方与各镇人民政府的工作关系。

5、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乙方在交付工作成果中发现的问题，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相关问题未得到解决致使项目进程受阻，乙方不负相关责任。



6、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

7、甲方应积极支持乙方开展工作，同时甲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与乙方对接，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的数据、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进行不顺利或延期等，乙方不负相关责任且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8、甲方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乙方在交付工作成果中发现的问题，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相关问题未得到解决致使项目进程受阻，乙方不负相关责任。

9、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7.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优先承担旬阳市森林督查和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技术服务工作；按第四条提交项目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

3、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若由于植物生长、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则成果交付日期向后顺延。

4、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服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乙方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技术服务费。

5、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组织本地除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55 岁以上的老人、体弱病残人员及不法人员外的群众协助开展工作，承担因使用以上不合格人员而产生的责任和后果。

8、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要点组织施工，保证施工进度和质量。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 的监督指导，承担因不规范作业或验收不通过所造成的整改返工经济损失。

9、调查作业期间，采取张贴告示、树立警示标志等措施，提醒周围群众防止乱砍 滥伐及勿破坏器械，确保生态安全和人生安全。



10、乙方在调查作业期间，加强作业人员培训和安全教育，调查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证调查成果的质量和作业安全，否则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负。

11、作业期间乙方须严格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做好调查工作安全技能培训，调查工作人员在作业期间发生的伤病事故等一切意外事故由乙方自理，甲方概不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

8.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也不再提供任何辅助义务，并书面通知甲方。

8.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8.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最高不得超过合同约定金额的 10%。

8.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成果，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8.6 甲方对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造成乙方返工或延迟完成，甲方承担乙方为此增加的其他费用。

第九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9.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9.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9.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



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5 发生不可抗力（如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如本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受影响一方或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但应立即采取有效手段防止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0.2 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事件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合作方。若因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天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解除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配合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1.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11.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1.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旬阳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地址：旬阳市城关镇商贸大街 241 号（旬阳市林业局）

邮政编码：725799

联系人：马 飞

电话：13389153118

开户银行：旬阳农商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707090101201000043947

纳税人识别号：11610928016058899K

电话：0915-7203009

签订日期：2024年 3 月 26 日

乙方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浐灞生态区兴泰北路 116 号（国家西北荒漠化沙化实验监测基地）

邮政编码：710024

联系人：杜 俊

电话：1730079367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800212810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35231000M

电话：029-83255792

签订日期：2024年 3 月 26 日

